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)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,公司对中审华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00年9月19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

首席合伙人: 黄庆林

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99人

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517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124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2,765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5,112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7,650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中审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执业记录

中审华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9 名。

二、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中审华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

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显著提升了工作的精准度与可靠性。

三、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中审华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